

##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撤销淄博五谷丰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简易注销的决定

当事人：淄博五谷丰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淄博市沂源县新城路 843 号（西沙沟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李富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4MA3DHKOR2J

成立日期：2017-04-19

注销、停业时间：2020-07-30

注销类型：简易程序

2020 年 09 月 21 日，接沂源县人社局举报称：淄博五谷丰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04 月 29 日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其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承诺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

经查，当事人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东站）《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公告期为 2020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0 日。2020 年 07 月 30 日，委托代理人陈洪岩经授权委托代为办理当事人简易注销登记，向本局提交了注销登记的《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营业执照》等注销登记申请材料。2020 年

07月30日，本局依据相应申请材料经审批核准同意当事人简易注销登记。其中当事人提交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郑重承诺：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该《全体投资人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隐瞒了当事人正在接受行政处罚案件尚未结束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

证据一：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源人社监罚字〔2020〕第1号）及现场送达回执；

证据二：沂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源政复〔2020〕2号）；

证据三：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沂源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民事起诉状复印件，证明劳动仲裁、民事判决的内容以及时间等情况。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出证人签名或者盖章予以确认。

2020年09月24日，本局依法在沂源县人民政府网向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公告送达了《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撤销企业登记告知公告》（源行审撤听告字〔2020〕1号），告知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拟作出撤销登记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理内容及对行政处理决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要求听证。

根据上述事实 and 证据，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构成了提交虚假登记材料、采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以下决定：

撤销 2020 年 07 月 30 日本局核准的淄博五谷丰登商务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沂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沂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本行政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沂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11 月 20 日